

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法》)对排污收费制度作了新的规定。《水法》第15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法》区分了一般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二个概念,这是以前所不曾有过的,这与1932年《办法》的规定相比较就严格多了,不论企业、事业单位是否违反排放标准,只要向水体排污就得缴纳排污费,而超标排污的,则必须缴纳更高的超标排污费。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实行这种特别的排污收费制度,是由水资源本身的特

点及我国水资源严重污染的现状决定的。水既是一种环境要素,又是一种自然资源,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发展。我国水资源同其它一些国家相比并不很丰富,可供人们直接利用的水资源是有限的。目前,我国水污染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全国70%的河流受到污染,90%以上的城市地下水被污染。节约用水,防治水污染是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水法》所规定的较严格的排污收费制度,有利于促使生产者综合利用,少排或者不排污,有利于促使我国有限的水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现代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探索

米 健

本世纪以来,侵权行为法中的归责原则发生了引人瞩目的变化,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是这种变化的重要标志。本文对于无过失责任原则产生的原因、根据以及在世界一些主要国家确立的过程作了分析和介绍,认为保险事业和社会安全制度的兴起为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提供了重要条件;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侵权行为法中的归责原则将是过失责任原则与无过失责任原则并存。

侵权行为法历来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又是侵权行为法的核心内容。自法律产生以来,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已经历了几个截然不同的历史阶段。十九世纪中期,正当过失责任原则达到鼎盛之时,无过失责任原则也应运而起。本文拟对无过失责任原则的形成和确立及归责原则的发展趋势作些探讨。

一、无过失责任原则的形成和确立

社会条件

十九世纪中期前后,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具在给社会带来贡献的同时,也产生了危及社会安全的副产品。首先,工业灾害频繁加剧,对个人与社会都造成了巨大威胁。其次,交通事故锐增,包括航空、汽车、火车等方面的事

故。第三，环境污染严重，主要是公害问题。第四，产品瑕疵。随着科学技术、制造工业的发展，产品瑕疵即制造上的缺陷，造成消费者或使用人的损害不断增多。此外，还有医疗事故问题等等。

上述各种灾害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损害频繁而严重；二是造成损害事故的活动虽有危险但又必不可少，象航空、航海、汽车、火车、科学试验、核能利用等等都是现代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所必需；三是对事故因果关系的判明和有无过失的认定常常极为困难，而有的公害还是由几个单位共同作用而产生，更不易分清究竟谁有过失。以上情况说明，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是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

理论依据

过失责任原则以违法为要件，而违法一般意味着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但是，损害的发生不只限于故意或过失的违法，无故意过失的合法行为同样可以造成损害。因此，仅仅以过失作为确定侵权行为的标准就显得不足。无过失责任原则同样符合民法的精神。民事责任的目的主要在于赔偿，这是它与刑事责任的根本区别。如何根据各个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特点，最有效地建立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是确立侵权行为归责原则的根本依据。在近代特别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下，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既不妨碍生产力发展，又可保证维护社会安全和个人利益。对于加害人来说，这是公平合理的。首先，无辜受害人没有任何理由独自承受不幸事故或飞来横祸的损失，无论其损害来自个人或团体。其次，通常情况下，行为人从事一切活动都应以避免致害他人或社会为前提，应承担其行为的责任风险。如果从事生产或社会活动的同时制造了危险来源，理应对此危险导致的意外事故负责。最后，在现代社会中，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可以通过种种方式予以分散转移，而不致使加害人承担过重的赔偿负担而影响正常的生产或经济活动。总之，一切权利、义务都是相对的，现代社会尤其如此。无过失责任原则体现了这种精神。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无过失责任原则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种种解释。在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那里，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理论根据得到代表性的阐发：“人是在社会中生活的，而且也只能在社会中生活，人由此服从一种行为规则，在它的基础上有社会性，而在它的实践上则有个别性。它所以不得不有一个规则，是因为规则是社会本身带来的，如果没有社会纪律，如果没有一种规则禁止社会成员做某些事情，如果不命令他们做某些其他事情，那就不可能有社会的存在了。”^①狄骥在谈到归责原则时说：“主观责任的范围逐渐缩小，而过失或疏忽的归属原则不复涉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而只涉及团体或团体与个人间的关系。但是到了这个地步，不再是过失或疏忽的归属问题，而仅为危险的问题了……因此，就发生了一个客观的责任而不是主观的责任。在研究责任的时候，无须探求有无过失或疏忽，而仅在研究最后应由那一个负担危险的责任。只须证明所发生的损害，损害一经证明之后，责任就自动成立了。”^②以上说明无过失责任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已从理论上成熟起来。

基本途径

无过失原则的确立经历了长久而曲折的过程，以下几个国家的情况可资说明。

(一) 法国

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确立了过失责任原则。同时，法典第1384条又规定：“任

^① 参见狄骥《宪法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7页。

^② 参见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普通变迁》。

何人不仅对其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而且对应由其负责的他人的行为或在其管理下的物件所造成的损害，均应负赔偿责任。”这条规定表明，雇主对雇工、家长对未成年子女所致损害应负责任，动物、建筑物、运输工具所有人应对动物、建筑物、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害负责。严格讲，这是无过失责任的反映。但是，直到十九世纪中期，人们才注意到这一条款的潜在意义，从而对其作出新的解释。首先是在比利时，1870年，一次强烈的锅炉爆炸，造成十二名工人死亡。布鲁塞尔区舆论为之大哗。在初审中，代检察长费德强调：被告公司应负赔偿之责，除非它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布鲁塞尔法院依此引用《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并解释如下：“如果人们洞悉该条的精神，便能够确认，一旦引起伤害的事实发生，责任即告产生。事实上，具有监督和管理权利义务的物之所有人，在其所有物导致损害的情况下，应从法律上推定其过失状态是自然而合乎逻辑的。”事实上，这里的推定是以形式上的过失引入了实际上的无过失。虽然上诉法院否定了初审的意见，但它毕竟是举证责任转移乃至产生无过失责任原则的先声。几年以后，比利时法学家劳朗再次提出这种观点。1887年，他在主持修订比利时民法时甚至将其观点拟为条款。但直到1904年，即《法国民法典》颁行整整一百年后，最高法院才接受这种观点。

与此同时，法国力图通过契约法乃至立法手段解决工业事故问题。1896年最高法院判给一个雇工的妻子以损害赔偿，该雇工在受雇期间因一次发动机爆炸而丧生。倘若依1382条规定，原告则无论如何也得不到赔偿。1897年最高法院诉状庭承认该被告是负无过失责任。1898年，《工人赔偿条例》通过，使上述情况下的受害者完全得受赔偿。总的讲，1914年以前虽然是一般适用过失责任原则，但在过失推定的形式下，实质上已向过失责任原则过渡。1914年，法国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指出，除非物之保管人能证明损害出自不可抗力、受害人过失或第三人过失，则须对所生损害负赔偿责任。到了1927年，著名的“让德尔案件”中的判决，重申“对引起他人伤害之无生命物应予注意者，除非证明偶然事件、不可抗力或不可强加于他的外因存在，不得免负其责”。该判决是无过失责任原则在法国最终确立的标志，对以后法国的司法实践发生着重要影响。

（二）德国

《德国民法典》中也不同程度反映着无过失责任，如第833条、836条等。但是，德国的无过失责任原则主要是通过一系列单行法规确立的，其开端为1838年的《普鲁士铁路法》，该法第25条规定，铁路公司“对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害，无论是对被运送的人或物件，还是对其他人员或物件，均须负严格责任”。这个首创无过失责任的法律为随后同类法律提供了模式。该法颁行后几度修改充实，不仅适用于铁路运输和电车运输，而且还涉及矿井、采石等各种存在风险的工业部门。1909年《公路交通法》、1952年《航空交通法》、1957年《水保持法》、1959年《原子能和平利用及防止危害法》等一系列法规进一步确立了无过失责任原则并使其影响愈来愈广泛。联邦德国法学家海恩茨·休布纳认为：“几十年来，技术进步造成的危险使得有必要免除侵权行为请求权的主观要件。”1968年联邦德国关于“鸡瘟案”的判决正式引入举证责任转移原则，意味着无过失责任原则开始适用于产品责任案件。最高法院1968年第六次民庭决议认为：1.倘工业产品在依其性质而予以使用的过程中，某人或物因其制造缺陷而受损害，则被告必须证明他就产品缺陷方面不具过失；2.如果制造商不能提出证明，则根据侵权行为法的主导原则，他须负责任。居间人不得基于契约请求第三人之损害赔偿。民主德国情况亦然。新的民主德国民法典规定加害人应为自己的无过失举证。此外，关于损害

赔偿请求，在某种程度上民法典都推定为加害人因其个人过错而引起损害。对此公民可以提出证据而免责，而法人则必须证明已充分利用了避免损害发生的一切因素，而事实上，这种证明几乎是不可能的。除此之外，《民主德国民法典》还明确规定某些场合下的无过失责任，如在因加剧危险根源产生的责任方面规定：“企业因其活动加剧了第三人的危险，应对这种活动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第314条）“动物的所有人应对动物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第316条）“地段或建筑物的所有人应对建筑物的倒塌，设施的坠落，砖瓦灰皮的脱落，或者建筑物及土地上其他成分的分所分离所造成的损害负责。”（第317条）

（三）英美法

英美法上的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是通过三个途径完成的。第一，立法。这在英美法中范围和数量有限，主要是特别法，如英国1949年《民航法》，1959和1965年《原子能装置法》，美国纽约州1910年《工人赔偿法》和英国1925年《工人赔偿法》等。第二，传统的无过失责任。主要是：动物所有人责任，代负责任，妨害责任等。这三种责任形式无论是在大陆法还是英美法中，都已源远流长。第三，判例创制。这是英美法确立无过失责任原则的最主要途径。最有代表意义的是“莱兰兹诉弗来彻案”，“麦克非逊诉布瑞克汽车公司案”和“格林曼诉尤巴动力产品公司案”。在前一个案件中，最高法院法官布兰克本对其判决作如下解释：“我们认为法律的真正确切的规则是：为其个人目的在其土地上集聚并保留任何倘若溢出便可能造成损害者，必须自负其风险。否则，须对因其逃逸的自然结果而造成的一切损害负直观责任。”根据这一判决，英国确立了无过失责任原则。后来美国也在司法实践中逐步予以接受。产品瑕疵的无过失责任与其他领域不同，它迟至二十世纪初才逐渐发展起来。迟缓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英国“温特伯顿诉赖特案”所确立的“相对原则”的影响。根据这一原则，出卖人对契约相对人以外的第三人负契约法或侵权行为法上的赔偿责任。1916年，美国纽约上诉法院对“麦克非逊诉布瑞克汽车公司案”的判决，使产品责任突破了“相对原则”的樊篱。该案判决认为：对于出卖有瑕疵的车轮的制造人，在车胎爆破导致使用者遭受伤害时，该制造人应负过失责任。1944年，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法官泰诺就“爱司克拉诉弗兰斯诺可口可乐瓶装公司案”提出了产品无过失责任的主张：“公共政策要求在能最有效地减少进入市场的瑕疵产品对人的生命健康带来危险的基点上，确定其责任。”他指出：“无须迂回曲折地将过失作为赔偿的基础而强加实际上的无过失责任。”然而这种主张直到1962年才为该州法院在“格林曼诉尤巴动力产品公司案”中所接受。该案判决认为：“要在本案情况下对制造人强加严格责任，原告无须举出明确的证据……因制造人明知其产品将不经检查以证实是否具有不法伤害的瑕疵便会为人使用，而将其投放市场，故他应负侵权行为法上的严格责任。”三年后，美国立法机构颁布侵权行为法附则，其中第402条第一款全面接受了产品严格责任。

（四）苏联及东欧各国

无过失责任早在1923年《苏俄民法典》中就反映出来，该法典1964年修订时予以坚持。它大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一般侵权行为。1964年民法典规定：“对公民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以及对组织造成的损害，都应由造成损害的人全部赔偿。如果造成损害的人能够证明损害不是由于他的过错所致，则免除他的责任。”（第444条）苏联民法在此采用的是推定过错的归责原则，即以过错的形式引入无过错的内容。第二，特殊侵权行为。可见于三种类型：

1. 经营高度危险业务的人或企业的责任。《苏俄民法典》第454条规定：“其活动对周围的人有高度危险的组织和公民（交通运输组织，工矿企业，建筑工程部门，汽车占有人等）如果

不能证明高度危险来源所造成的损害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力量或受害人的故意所致，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害。”在这种情况下，损害赔偿只须具备两个条件，即使他人遭受损害的行为是违法的和这种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2. 承运人对运输事故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除民法典第454条规定外，还有特别规定。“如果货物由于运输事故遭受损害，即使事故的过错人是其他组织，承运人亦应对货物的完善保存负责。”^①《苏联空运法典》第78条也规定，航空承运人对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3. 组织对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对其公职人员，家长对其未成年子女的代负责任。这些规定分别见于民法典第445、446、450条。除苏联外，东欧其他国家如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的民法和南斯拉夫的新债法都规定了一般侵权行为的过错责任和特殊侵权行为的无过错责任。

综上所述，经过百余年的演进，无过失责任原则已从个别的例外法发展为一般的原则法，并已在全世界范围里确立。它对于保护大工业生产中的工人利益和现代化物质生活条件下的人民群众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加强各个社会成员和组织的社会责任感，保证生产活动和经济流转的正常进行，有着积极作用。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是人类法律制度史上的一个巨大进步。

二、现代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的发展趋势

自罗马法以来，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发展的基本脉络是：加害责任原则——过失责任原则——无过失责任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并存。其中加害责任原则和无过失责任原则都是以损害结果的存在作为确定侵权行为成立的标准，而不管主观上是否具有故意或过失，因而都是客观的归责原则。但是，它们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不同，适用目的和具体手段也有根本区别。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的发展史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过失责任原则是加害责任原则的否定，无过失责任原则又是对过失责任原则的否定。从发展趋势看，无过失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会逐步扩大，并在一些特别立法中占主导地位。但在相当的历史时期内，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将是二元制，即过失责任原则与无过失责任原则并存。

对侵权行为法发展趋势产生影响的因素不外乎两个，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和社会各种制度之间以及法律各部门之间的自行调整和相互作用。就后者而言，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保险制度

保险的功能和本质在于转移、分散危险和危险造成的损失，即某一社会成员或团体遭受的不幸损失，得以通过保险转移、分散给社会。在现代化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条件下，风险每时每刻都存在，一旦发生损害，常常非个体所能承受。事实表明，工业、交通和科技愈发展，意外事故和危险来源就愈多，就更需要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待和解决赔偿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解除企业、事业部门乃至每个社会成员的后顾之忧，较大限度地调动物质生活和经济生产的能动性，保证全社会经济机制和效能的正常运转和发挥。

保险有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社会保险三大类。其中与无过失责任关系密切的是财产保险中的责任保险。所谓责任保险，是指以投保人对于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契约。保险制度对侵权行为法的意义在于它为无过失责任原则的发展提供了社会的现实基础。在责任保险情况下，加害人通过与第三者的保险契约，将自己的赔偿责任转移给第三者；而第三者则由固定的保险费收入，将其赔偿的损失予以分散。于是，责任保险的目的便

^①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公断处裁决》

得以实现。在这种情况下，侵权行为之诉已不是双方的事情，而是三方的事情。诉讼中的第三方就是整个社会。其结果，使得侵权行为法的功能具有明显的二重性，即单纯转移损失和多方分散损失。这一点对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在建国初建立了保险制度。1951年2月政务院颁行《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规定》，尔后，于同年4月又分别颁布了《财产强制保险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和《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近几年来，我国的保险事业重新为人们所注意。1983年我国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5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及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事业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社会安全制度

社会安全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起源于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也建立了社会安全制度。其内容是由国家代表社会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及保险费收入作为基金，为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对社会上所生的局部损害提供最起码的补偿和保障。它以社会保险制度为实现社会安全的主要手段。社会保险制度使受害人在正常合法的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中遭受损失，然依侵权行为法得不到赔偿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得到物质帮助，借以维持正常生活。这也为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确立提供了条件。

在资本主义国家，率先举办社会保险的是德国，后来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效仿。七十年代以来，有的国家已在尝试以一种综合的社会保险制度取代侵权行为法和意外事故保险制度，这是一个引人注意的新动向。

至此，我们概略地探讨了现代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发展的基本情况。这对我国的立法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现在正处于改革经济体制，努力建设四化的重要历史时期。尽管我们目前的物质生产和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但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化社会生产和现代工业、交通等早已深入我国的社会生活。因此，同样也存在着改进侵权行为法的社会基础。不可否认，我国目前的立法工作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但司法实践中已有不少可取的创造。如无过失责任原则事实上已普遍得到应用，特别是“公平责任”更为常见。所谓“公平责任”系指损害赔偿不以加害人是否具有过失为要件，也不以其过失大小为依据，而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确定赔偿责任。显然，这是一种变通的方法。它既不否定过失责任原则，又不墨守成规，唯以妥善解决赔偿问题和教育双方当事人为目的。这一责任形式在许多国家的法典中均有体现。但应指出，公平责任往往不是独立存在的。它的“公平”意义在于，责任已经确定，但为合理补偿而以其确定赔偿标准。换句话说，它多半是赔偿标准问题而不是责任依据问题。所以，它能否作为一种独立的归责原则还大有探讨余地。

国内不少学者认为，民法的教育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而无过失责任原则恰恰忘记了这一点，所以不宜作为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无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可以纳入社会保险，这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所在。的确，我们不能否认民法的教育作用，但这种教育作用毕竟是通过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而间接地实现的，它不是民法的根本目的，我们也不否认将来实行全面的社会综合保险制度的可能，但相当一段时期内恐怕是难以办得到的。鉴于各国的立法经验，面对我国的社会现实，恰当而科学地接受归责原则二元化制即过失责任原则和无过失责任原则并存的制度，将是我国民法建设中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